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财教〔2020〕3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及温州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书房，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 24 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

第三条 城市书房是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助力塑造城市品质，提高市民文化素养，助推文化温州建设。

第四条 扶持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对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的补助，保障我市城市

书房建设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城市书房建设、免费开放管理，提出建设规划和年度新建建议方案，组织城市书房建成验收和开展免费开放效能考核；编制年度扶持补助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城市书房申报项目材料的收集、初审工作和扶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突出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特色，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二章 建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七条 根据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要求和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确定每年新建城市书房数量。

第八条 新建城市书房的选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温州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满足“15分钟阅读圈”服务网络要求。除特殊需求外，一般不重复设点；

（三）位于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符

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的区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第九条 对符合选址条件的市区城市书房，建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和配备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阅读空间的环境装饰，书架、阅览桌椅等服务设施购置等。自助借还设备和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由温州市图书馆统一招标采购，产权归温州市图书馆所有。

第三章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十条 每年依据《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附件 1），对运行满一年的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开展考核。

第十一条 按照考核指标对考核合格的城市书房予以星级评定，设五星、四星、三星共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星级评定结果予以补助，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所需支出。补助标准为：年度考核被评为五星的补助 6 万元，四星的补助 5 万元，三星的补助 4 万元。考核未达三星等次的城市书房不予补助。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发布申报通知。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网络

平台公开发布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及评审考核流程。

第十四条 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申报方每年 10 月底前，提交申请表格（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情况，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立评审小组集中评审，确定补助单位和金额。

（四）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予以下达扶持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扶持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受补助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城市书房退出机制。对于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或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不续签的城市书房予以退出，并按程

序向社会公示。对退出的城市书房，不再予以资金补助，并收回图书资料、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等资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温州市区的城市书房。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 1：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2：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84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 1/3； 严格按公示时间开放。	5
2	设施维护	确保设施干净整洁，运行维护良好，如：照明、空调、借还设备等；保持电压稳定，网络通畅。	5
3	安全保障	(1) 消防设施完好，标志清晰； (2) 属地安保人员对城市书房内消防器材、防火设备、电源电器设备等进行日常自查，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综合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及工作总结； (3) 申请人与属地图书馆联合制定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15
4	服务环境	(1) 窗明几净，图书排架整齐有序，桌、椅、书架及地面无破损，照明亮度符合国家阅读标准； (2) 标识标牌符合《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3) 场馆文化氛围营造浓厚，自成特色。	12
5	日常管理	(1) 坚持公益性为主、盈利性为辅的原则，做好综合性服务工作，确保读者的公共阅读权益； (2) 文献年更新频率占馆藏总量的 1/5 以上，要求图书品种全、质量优、出版年代新； (3) 图书排架正确率不低于 90%； (4) 建立长效志愿者管理机制，有记录有存档。	10
6	协作协调	(1) 申请人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的问题，应答迅速、处理及时（3 日内）； (2) 双方负责人加入温州市城市书房业务工作微信群，专人管理，做到信息畅通； (3) 配合做好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10
7	宣传推广	(1) 利用新媒体开展城市书房宣传工作，如：新书推荐、书房新动态、新信息等； (2) 开展与阅读相关的活动，包括讲座、展览、读书沙龙等。	8
8	服务效能	统计年流通人次、年文献流通量、年文献更新量、年办证量等	15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9	读者满意	<p>(1) 读者满意度调查：在城市书房内及周边区域随机发放调查表，取得有效样本；</p> <p>(2) 本年度读者投诉情况：温州市图书馆收到的投诉电话、邮件及微信公众号平台投诉留言等。</p>	10
10	日常监管	日常不定期抽查抽检	10
11	加分项	<p>(1) 书房管理运营或特色工作得到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p> <p>(2) 媒体关注度高（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且有市级以上媒体报道；</p> <p>(3)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质量高、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p>	10

附件 2

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 (元)			
开放时间		是否有无线网络	
室内面积 (平方米)		少儿服务区面积 (平方米)	
藏书 (册)		阅览座席 (个)	
<p>建设基本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另附: 装修图纸 (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 及相关财务凭据; 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及财务凭据。</p>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元）			
开放时间		本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室内面积 （平方米）		少儿服务区面积 （平方米）	
藏书（册）		阅览座席（个）	
<p>免费开放基本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附：城市书房绩效考核工作台账。</p>			
<p>区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小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